

股票代码:002087 股票简称:新野纺织 公告编号:2023-015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在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定于2023年4月27日下午15:00在公司第三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三)会议合法性的合理性:全体董事会成员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地点:河南省新野县汉城街道书院路15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撤销《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暨重新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撤销《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暨重新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晓宇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娜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凭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件到会务组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会务组登记。

2.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将书面传真或书面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3年4月25日15: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3年4月24日上午8: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新野县汉城街道书院路15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会登记方式

1.联系人:王中伟

2.联系电话:0377-66215788;传真:0377-66221731

3.通讯地址:河南省新野县汉城街道书院路15号,邮编:473500;电子邮箱:wzw6272606@163.com

4.本公司股东及股东的配偶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投票,即投票人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

行投票,不能选择两种方式同时投票,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投票时间: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河南省新野县汉城街道书院路15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撤销《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暨重新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议案	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撤销《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暨重新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晓宇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娜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凭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件到会务组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会务组登记。

2.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将书面传真或书面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3年4月25日15: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3年4月24日上午8: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新野县汉城街道书院路15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五、参会登记方式

1.联系人:王中伟

2.联系电话:0377-66215788;传真:0377-66221731

3.通讯地址:河南省新野县汉城街道书院路15号,邮编:473500;电子邮箱:wzw6272606@163.com

4.本公司股东及股东的配偶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投票,即投票人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

行投票,不能选择两种方式同时投票,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投票时间: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河南省新野县汉城街道书院路15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撤销《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暨重新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	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撤销《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暨重新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晓宇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娜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凭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件到会务组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会务组登记。

2.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将书面传真或书面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3年4月25日15: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时间:2023年4月24日上午8:30-11:30和下午13:00-15:00。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新野县汉城街道书院路15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五、参会登记方式

1.联系人:王中伟

2.联系电话:0377-66215788;传真:0377-66221731

3.通讯地址:河南省新野县汉城街道书院路15号,邮编:473500;电子邮箱:wzw6272606@163.com

4.本公司股东及股东的配偶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投票,即投票人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进

行投票,不能选择两种方式同时投票,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投票时间:2023年4月24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4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法行使表决权。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河南省新野县汉城街道书院路15号,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撤销《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暨重新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积投票议案	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撤销《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暨重新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马晓宇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娜		√		
非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